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前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九九○○○○○九三號令訂定，期間歷經三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十月四日。茲為因應機關業務推動需要，增設民力運用科、消防宣傳科及督察室，另裁撤派出單位車輛保養中心，其職掌業務移由災害搶救科辦理，並調整部分內部單位職掌業務，爰修正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機關簡稱。（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 二、增設民力運用科、消防宣傳科及督察室，明定職掌業務並調整部分內部單位職掌事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因應業務推動需要，特搜大隊增置組長、組員、技佐、辦事員職稱；救災救護大隊增置技佐、辦事員職稱。（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條）
- 四、因有關救災車輛、器材、裝備保養等業務移由災害搶救科辦理，並裁撤車輛保養中心，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條。
- 五、政風室增置股長職稱。（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本規程施行日期以命令訂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	名稱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修正機關簡稱。
<p>第三條 <u>消防局</u>設下列科、室、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火災預防科：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檢修申報、防焰制度、防火管理制度、防火教育及防火宣導等業務之規劃、督導管理及考核等事項。</p> <p>二、危險物品管理科：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及爆竹煙火消防安全管理、宣導等業務之規劃、督導、考核等事項。</p> <p>三、災害搶救科：災害搶救規劃管理、救災資源與消防水源之整備及運用管理、<u>救災車輛</u>、<u>器材</u></p>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火災預防科：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檢修申報、防焰制度、防火管理制度、防火教育及防火宣導等業務之規劃、督導管理及考核等事項。</p> <p>二、危險物品管理科：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及爆竹煙火消防安全管理、宣導等業務之規劃、督導、考核等事項。</p> <p>三、災害搶救科：災害搶救規劃管理、救災資源與消防水源之整備及運用管理、<u>義勇消防人員</u>之</p>	<p>一、修正機關簡稱。</p> <p>二、因應機關業務推動需要，增設民力運用科、消防宣傳科及督察室，爰增訂第八款至第十款，其後款次依序遞移，並定明其業務職掌，分別說明如下：</p> <p>（一）民力運用科：因應多元民力團隊發展及業務調整需要，由民力運用科統籌辦理原屬災害搶救科掌理之義勇消防人員編組、訓練、考核、管理運用及民間救災組織整合等業務，以提升民力運用整體效能。</p> <p>（二）消防宣傳科：因應政策行銷及即時應變需求，由消防宣</p>

<p>、<u>裝備保養及維護</u>等事項。</p> <p>四、<u>災害管理科</u>：災害防救體系策劃與推動、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擬訂、推行與檢討、災害應變中心規劃與運作、災害防救業務之協調與整合、災害查報通報體系規劃、災情防救會報策劃與管考等事項。</p> <p>五、<u>緊急救護科</u>：緊急救護系統、救護技術、大量傷病患救援協助策劃與執行、緊急救護業務規劃、督導、考核及衛生醫療機構之聯繫、協調等事項。</p> <p>六、<u>教育訓練科</u>：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及消防教育訓練課程教材、教具之編撰、策劃與執行、<u>職務安全衛生業務之規劃推動</u>等事項。</p> <p>七、<u>火災調查科</u>：火災原因之調查、鑑識、統計、分析及火災證明之核發等事項。</p> <p>八、<u>民力運用科</u>：<u>義勇消防人員之編組、訓練、考核、管理</u></p>	<p>編組、管理運用及民間救難團體之管理運用等事項。</p> <p>四、<u>災害管理科</u>：災害防救體系策劃與推動、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擬訂、推行與檢討、災害應變中心規劃與運作、災害防救業務之協調與整合、災害查報通報體系規劃、災情防救會報策劃與管考等事項。</p> <p>五、<u>緊急救護科</u>：緊急救護系統、救護技術、大量傷病患救援協助策劃與執行、緊急救護業務規劃、督導、考核及衛生醫療機構之聯繫、協調等事項。</p> <p>六、<u>教育訓練科</u>：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及消防教育訓練課程教材、教具之編撰、策劃與執行等事項。</p> <p>七、<u>火災調查科</u>：火災原因之調查、鑑識、統計、分析及火災證明之核發等事項。</p> <p>八、<u>救災救護指揮中心</u>：消防勤務之規劃、指揮、調度、督導、考核及各項救</p>	<p>傳科統籌辦理原屬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職掌之防災宣傳、消防資訊宣導、媒體與府會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危機處理等業務，以提升政策宣導及危機處理效能。</p> <p>(三) <u>督察室</u>：因應勤務督導專業化及即時管理需求，由督察室統籌辦理原屬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掌理之消防人員勤務督導及紀律管理等業務，以強化勤務紀律與管理效能。</p> <p>三、<u>調整現行內部單位掌理事項</u>，分別說明如下：</p> <p>(一) <u>災害搶救科</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應業務需要，原職掌之義勇消防人員管理運用等事項移由新設之民力運用科辦理，爰刪除相關業務職掌項目。 2、現行車輛保養中心業務性質與災害搶救任務具密切關聯，有關車輛維修、檢測與調度皆屬災害搶救能量之一環，爰將原車輛保養中心職掌業務移
--	--	--

<p><u>運用與民間救災組織之整合、訓練及管理運用等事項。</u></p> <p><u>九、消防宣傳科：防災宣導、消防資訊與措施之宣導推廣、宣導推廣之教育訓練、媒體府會公共關係推展、新聞發布及危機處理等事項。</u></p> <p><u>十、督察室：消防人員勤務之督導與管理考核、消防人員執行勤務傷病之急難救助、慰問及其他有關勤務作為之督察、違失案件查處等事項。</u></p> <p><u>十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消防勤務之規劃、指揮、調度與一一九報案受理、各項救災救護服務成果統計及資訊業務處理等事項。</u></p> <p><u>十二、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後勤整備、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廳舍營繕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之事項。</u></p>	<p>災救護服務成果統計、公共關係、新聞發布、資訊業務處理等事項。</p> <p>九、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後勤整備、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等事項。</p>	<p>由災害搶救科辦理，以求事權統一。</p> <p>(二) 教育訓練科：配合消防法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由教育訓練科專責辦理職務安全衛生業務，爰增列上開職掌事項。</p> <p>(三)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因應原職掌之勤務督導、考核管理等事項移由新設之督察室辦理，以及公共關係、新聞發布等事項移由新設之消防宣傳科辦理，爰刪除相關業務職掌項目，並增列一一九報案受理之職掌項目，以資明確。</p> <p>(四) 秘書室：為統籌規劃、審查及督導各項廳舍營繕事務，確保工程品質與進度，並明確不屬各單位業務之主責單位，爰增列上開職掌事項。</p>
---	--	--

<p>第四條 <u>消防局</u>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技正、秘書、督察、專員、股長、督察員、科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p>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技正、秘書、督察、專員、股長、督察員、科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p>	<p>修正機關簡稱。</p>
<p>第五條 <u>消防局</u>為負責執行重大災害人命救助，設特搜大隊，下設分隊、小隊。大隊置大隊長、副大隊長、<u>組長、組員、分隊長、小隊長、技佐、辦事員、隊員。</u></p>	<p>第五條 本局為負責執行重大災害人命救助設特搜大隊，下設分隊、小隊。大隊置大隊長、副大隊長、分隊長、小隊長、隊員。</p>	<p>一、修正機關簡稱。 二、因應業務推動需要，增置組長、組員、技佐、辦事員、職稱。</p>
<p>第六條 <u>消防局</u>為辦理救災、救護、消防安全檢查及為民服務事項，依轄區特性及業務需要設救災救護大隊，下設分隊、小隊。各大隊置大隊長、副大隊長、組長、組員、分隊長、小隊長、<u>技佐、辦事員、隊員。</u></p>	<p>第六條 本局為辦理救災、救護、消防安全檢查及為民服務事項，依轄區特性及業務需要設救災救護大隊，下設<u>組、分隊、小隊。</u>各大隊置大隊長、副大隊長、組長、組員、分隊長、小隊長、隊員。</p>	<p>一、修正機關簡稱，並基於體例一致性，刪除「組」之組設名稱。 二、因應業務需要，增置技佐、辦事員職稱。</p>
	<p>第七條 本局設車輛保養中心，辦理救災車輛、器材、裝備保養及維護事項，所需員額由本局編制員額內派充之。</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車輛保養中心業務性質與災害搶救任務具密切關聯性，有關車輛維修、檢測與調度皆屬災害搶救能量之一環，為期車輛維護、搶修、調派與救災勤務流程連貫，整合人力、設備與管理流程，爰裁撤車輛保養中心，並將其職掌業務移由災害搶救科辦理，以降低行政成本並提升運作效率</p>

		。
第七條 消防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條次遞移及修正機關簡稱。
第八條 消防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九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條次遞移及修正機關簡稱。
第九條 消防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十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一、條次遞移及修正機關簡稱。 二、因應業務需要，增置股長職稱。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條次遞移。
第十一條 消防局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局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條次遞移及修正機關簡稱。
第十二條 消防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條次遞移及修正機關簡稱。
第十三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	第十四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	條次遞移並酌修文字。

<p>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p>	<p>指派適當人員代理。</p>	
<p>第十四條 <u>消防局</u>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簡任技正。 六、科長。 七、主任。 八、大隊長。</p>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p>	<p>第十五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簡任技正。 六、科長。 七、主任。 八、大隊長。</p>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p>	<p>條次遞移及修正機關簡稱。</p>
<p>第十五條 <u>消防局</u>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u>消防局</u>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u>消防局</u>訂定，報請本府備查。</p>	<p>第十六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本府備查。</p>	<p>條次遞移及修正機關簡稱。</p>
<p>第十六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p>	<p>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u>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u>施行。</p> <p><u>本規程一百年十月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u></p>	<p>一、條次遞移。 二、本次係屬全案修正，爰採視同新訂定案之方式，修正施行日期訂定之規定。</p>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第三條 消防局設下列科、室、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火災預防科：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檢修申報、防焰制度、防火管理制度、防火教育及防火宣導等業務之規劃、督導管理及考核等事項。
- 二、危險物品管理科：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及爆竹煙火消防安全管理、宣導等業務之規劃、督導、考核等事項。
- 三、災害搶救科：災害搶救規劃管理、救災資源與消防水源之整備及運用管理、救災車輛、器材、裝備保養及維護等事項。
- 四、災害管理科：災害防救體系策劃與推動、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擬訂、推行與檢討、災害應變中心規劃與運作、災害防救業務之協調與整合、災害查報通報體系規劃、災情防救會報策劃與管考等事項。
- 五、緊急救護科：緊急傷病患救護系統、救護技術、大量傷病患救援協助策劃與執行、緊急救護業務規劃、督導、考核及衛生醫療機構之聯繫、協調等事項。
- 六、教育訓練科：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及消防教育訓練課程教材、教具之編撰、策劃與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業務之規劃推動等事項。
- 七、火災調查科：火災原因之調查、鑑識、統計、分析及火災證明之核發等事項。
- 八、民力運用科：義勇消防人員之編組、訓練、考核、管理運用與民間救災組織之整合、訓練及管理運用等事項。

- 九、消防宣傳科：防災宣導、消防資訊與措施之宣導推廣、宣導推廣之教育訓練、媒體府會公共關係推展、新聞發布及危機處理等事項。
- 十、督察室：消防人員勤務之督導與管理考核、消防人員執行勤務傷病之急難救助、慰問及其他有關勤務作為之督察、違失案件查處等事項。
- 十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消防勤務之規劃、指揮、調度與一一九報案受理、各項救災救護服務成果統計及資訊業務處理等事項。
- 十二、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後勤整備、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廳舍營繕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之事項。

第四條 消防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技正、秘書、督察、專員、股長、督察員、科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消防局為負責執行重大災害人命救助，設特搜大隊，下設分隊、小隊。大隊置大隊長、副大隊長、組長、組員、分隊長、小隊長、技佐、辦事員、隊員。

第六條 消防局為辦理救災、救護、消防安全檢查及為民服務事項，依轄區特性及業務需要設救災救護大隊，下設分隊、小隊。各大隊置大隊長、副大隊長、組長、組員、分隊長、小隊長、技佐、辦事員、隊員。

第七條 消防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消防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九條 消防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消防局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消防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三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第十四條 消防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局長。
- 二、副局長。
- 三、主任秘書。
- 四、專門委員。
- 五、簡任技正。
- 六、科長。
- 七、主任。
- 八、大隊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

第十五條 消防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消防局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消防局訂定，報請本府備查。

第十六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